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2017年5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5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且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6,229,5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26,229,53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52,459,06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1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71,711,722	27.42	171,711,722	343,423,444	27.42
1、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54,340,622	8.68	54,340,622	108,681,244	8.68
2、高管锁定股	117,371,100	18.74	117,371,100	234,742,200	18.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4,517,809	72.58	454,517,809	909,035,618	72.58
三、总股本	626,229,531	100.00	626,229,531	1,252,459,062	100.00

七、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252,459,062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
度，每股净收益为0.0927元。

九、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咨询联系人：王占君、邱微
- 3、咨询电话：0755-28299020
- 4、传真电话：0755-2829902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6日